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03號

上訴人 許惠雯

被上訴人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周信

被上訴人 林陳海

邱建睿（原名邱立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0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又依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狀，其上訴聲明記載尚不明確，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（若僅一部上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律廷

